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er0-f2m-pmw>)

主席：何委員奇芳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請假)、陳委員啓東(總務處陳真真組長代)、
陳委員皆儒、洪委員伯暉、古委員明哲。

勞方代表：何委員奇芳、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朱委員俊彥、
潘委員信吉。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 2 屆第 5 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 111.9.30 仍在職為準)

| 編號 | 職稱 | 人數 | 相較上期(111 年 6 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
|----|-------|-----|-------------------------|
| 1 | 駐衛警 | 1 | - |
| 2 | 技工及工友 | 23 | - |
| 3 | 約用人員 | 116 | +1 |
| 4 | 專任助理 | 195 | +5 |
| 5 | 職務代理人 | 9 | +2 |
| 6 | 行政雇員 | 11 | - |
| 總計 | | 355 | +8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7 月 4 日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事由，為建立約用人員調職正式流程，檢討本校約用人員職務調動須經當事人同意之契約限制，另為衡平約用人員權益保障，訂定相應薪給調整措施，爰予以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
- 二、本工作規則擬修訂條文及附件，要項說明如下：
 - (一)第 6 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3 條條文。
 - (二)第 12 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增訂「年功薪」制度與級距，並修正實施日期。
 - (三)第 28 條：增訂有關年功薪之年終考核晉薪及適用對象規定。
- 三、本工作規則通過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再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直接退回這一案，可以的話，在這個會期我們就不再談論這件事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許委員人友

案由：敬請於正式會議，提醒各單位於指派工作時，合理考量被指派人工作量情況案，提請討論。

說明：部分人員經常受各單位指派協助非屬原單位事務，有時致使自身業務安排、個人計畫受影響。本校許多活動與業務確實屬全校事務，然而在委派熱心同仁執行業務時，工作分配亦需合情合理，以避免衍伸損失。

決議：請人事室於適當場合向各單位主管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第一條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1 條所示：「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前述「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文字容易誤導及造成爭議。
- 二、因約用人員係簽訂不定期契約，僅職務代理人等少數情況適用定期契約，故建議刪除上開文字或修正為「職務代理人等定型契約應填屆期日」。

決議：約用人員於簽訂不定期契約時，實務上須刪除契約書第 1 條：「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所列文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

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er0-f2m-pmw>)

主席：何委員奇芳

紀錄：賴苡修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5次會議)

壹、提案討論事項(提案說明及業務單位說明，詳如案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勞工調職是否建立正式流程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續提「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案」，納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宜箴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職務規範是否仍以計畫主持人做最終裁奪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決議：如研發處說明，並依本校計畫助理聘任等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可否辦理非屬計畫業務範疇之行政工作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決議：如提案二決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次經南投縣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184000 號函備查。另經本校以 111 年 8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10011124 號書函知各約用人員，並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人事室網站法規專區周知。

貳、臨時動議(提案說明及業務單位說明，詳如案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勞工特別休假屆期未休畢日數之處置情形案。

決議：除差勤系統發送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提醒通知外，請同仁雙重確認自身權益，並覈實申請保留休假或折算工資。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gdb-6hh-t8x>)

主席：曾委員永平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陳委員啟東(請假)、陳委員皆儒、洪委員伯暉(主計室林麗娜組長代)、古委員明哲。

勞方代表：何委員奇芳、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朱委員俊彥、潘委員信吉。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4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2)屆勞方代表遞補案：

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原勞方代表林宜箴於111年5月20日離職，由總務處事務組工友潘信吉遞補勞方代表，任期自111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三、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11.6.17仍在職為準)

| 編號 | 職稱 | 人數 | 相較上期(111年3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
|----|-------|-----|----------------------|
| 1 | 駐衛警 | 1 | - |
| 2 | 技工及工友 | 23 | - |
| 3 | 約用人員 | 115 | +2 |
| 4 | 專任助理 | 190 | +5 |
| 5 | 職務代理人 | 7 | +2 |
| 6 | 行政雇員 | 11 | - |

| 編號 | 職稱 | 人數 | 相較上期(111年3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
|----|----|-----|----------------------|
| 總計 | | 347 | +9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勞工調職是否建立正式流程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說明：近期接獲陳情本校約用人員調職案未有正式調派程序，請人事室說明約用人員調職是否應建立正式流程或可逕由所屬長官指派。

人事室上次會議說明：

- 一、基於工作調整屬校方人事權及職務安排範疇，故不排除主管直接調整同仁工作之情形。
- 二、人員異動案係由用人單位或需求單位循公文流程簽陳長官批示，惟為避免實務執行困難，各方面協調洽詢的過程與時間點尚難以固定流程規範；另現行實務約用人員出缺時，人事室會先徵詢職級相當同仁調任意願。
- 三、約用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一事，因涉約用人員契約書所載任職單位等內容變更，建議酌予放寬並修訂契約書條文。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 一、因本校近期約用人員輪調頻繁，為確立良好輪調機制，故提本案。
- 二、為增進約用人員職務歷練，有效培育人才，訂定本校約用人員職務輪調要點。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規定，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職務輪調要點」供參。

人事室補充說明：

- 一、有關約用人員契約書第3條條文，建議參酌提案單位提供之職務輪調要點(草案)第4點第2款內容修訂之。
- 二、約用人員職務輪調因涉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修正、各約用人員

重新簽署契約書等事宜，建議俟上開程序完備後，再行訂定本校職務輪調要點。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宜箴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職務規範是否仍以計畫主持人做最終裁奪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說明：略。

研發處上次會議說明：研發處主要負責計畫助理聘任工作，計畫助理職務工作係由計畫主持人安排，當調任其他計畫時，如計畫主持人相同者，同屬該計畫主持人職責範圍；如計畫主持人不同者，則屬計畫重新聘任事項。

研發處補充說明：有關行政單位依校級計畫聘任計畫助理者，係屬行政人員性質，其職務工作由該行政單位主管安排之。

決議：如研發處說明，並依本校計畫助理聘任等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可否辦理非屬計畫業務範疇之行政工作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說明：本校計畫助理業務範圍是否僅需執行計畫業務？可否承辦約用人員所屬行政工作？是否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職務安排即可？以上事項請相關單位釋疑。

人事室上次會議說明：

- 一、計畫業務範圍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該單位主管界定之，故類此案件應檢視所指派的工作是否包納在計畫業務範圍中，如屬計畫業務範圍內者，則無計畫助理不得辦理約用人員行政工作之疑慮。
- 二、實務上，本校諸多行政事務係經申請計畫補助，並由計畫助理負責執行，尚無區別某項業務必須由約用人員承辦，或不得由計畫人員承辦等情事。

決議：如提案二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6、11、12、20、21、26、27、42、43 條等 10 條修正案，前經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3 案修正後通過及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通過，並以 111 年 2 月 22 日暨校人字第 1111001129 號函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惟該府以 111 年 6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131655 號函復本校重新修訂後，再行報府核備。
- 二、本工作規則依前次修正條文外，擬增修訂第 7、8、13、21、24、25 條，共計修正 15 條，要項說明如下：
 - (一)第 5 條：修訂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 (二)第 6 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
 - (三)第 7 條：明訂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之約用期間規定。
 - (四)第 8 條：酌修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文字。
 - (五)第 11 條：增訂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之條款。
 - (六)第 12 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
 - (七)第 13 條：明訂本條例假日為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計者。
 - (八)第 20 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酌修文字。
 - (九)第 21 條：修訂加班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 (十)第 24 條：明訂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以週年制計算。
 - (十一)第 25 條：增修訂附件七-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部分假別規定。
 - (十二)第 26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明

定委員任期、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

(十三)第 27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適用及準用規定，並刪除附件八-平時考核表。

(十四)第 42 條：增訂相關適用法規。

(十五)第 43 條：修訂本工作規則施行政序。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勞工特別休假屆期未休畢日數之處置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勞工如特別休假屆期未休畢，且未折算工資者，人事室是否掌握前述情形並應如何處置？

二、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折算工資一事，應由當事人自行申請或由人事室主動辦理？經費應由所屬單位或校方支應？

人事室說明：

一、本校勞工特別休假制度採週年制，差勤系統會於同仁特別休假屆期前，發送未休畢日數提醒通知郵件，如屆期未休畢者，同仁可申請保留休假或折算工資，人事室依規定配合辦理，尚無收悉同仁反映特別休假屆期未結清情事。

二、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折算工資者，應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申請表」及送會核，並由所屬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除差勤系統發送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提醒通知外，請同仁雙重確認自身權益，並覈實申請保留休假或折算工資。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敏雁

電話：049-2246823

傳真：049-2241901

電子信箱：bsocbsoc@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1018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貴校函報修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20日暨校人字第1111004558號函。
- 二、檢還工作規則一式，請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將工作規則連同本核備函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週知，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供勞資雙方依循，如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三、本函請妥善保存。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 **林明濤** 請假
副縣長 **陳正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賴苡修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7
電子郵件：yihsiulai@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10011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南投縣政府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8月4日府社勞資字第1110184000號函(如附)辦理。
- 二、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附件七-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等文件各1份。

正本：本校各約用人員

副本：本校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主計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pzj-r6h-unp-azo>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林麗娜組長代)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請假)、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李健菁副教授代)、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李健菁組長代)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許麗珠助理教授代)、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林偉盛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請假)、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黃文定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邱瓊芳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許麗珠組長代)、師培中心邱瓊芳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 學生代表：第 17 屆學生會/會長方子瑜同學、副會長梁景鈺同學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莊宗憲秘書、許宏斌秘書

壹、確認第 5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 | |
|------------------|----|
| 一、教務處 | 04 |
| 二、學生事務處 | 06 |
| 三、總務處 | 08 |
| 四、研究發展處 | 11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15 |
| 六、秘書室 | 16 |
| 七、圖書館 | 18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20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21 |
| 十、人事室 | 25 |
| 十一、主計室 | 26 |
| 十二、人文學院 | 27 |
| 十三、管理學院 | 31 |
| 十四、科技學院 | 35 |
| 十五、教育學院 | 36 |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 38 |
|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40 |
|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41 |
|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 41 |
| 二十、暨大附中 | 42 |

參、討論事項

| | |
|---|----|
| 一、擬具本校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 提請審議。 | 43 |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 44 |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44 |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案，提 請審議。 | 45 |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45 |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 45 |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 | |

| | |
|---|---------|
| 議。 | -----46 |
|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47 |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48 |
|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49 |
| 十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 -----49 |
| 十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50 |
| 十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50 |
| 十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51 |
| 十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 -----51 |
| 十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52 |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5 案附件](#)】見第 132-13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6、11、12、20、21、26、27、42、43 條等 10 條修正案，前經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3 案修正後通過及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通過，並以 111 年 2 月 22 日暨校人字第 1111001129 號函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惟該府以 111 年 6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131655 號函復本校重新修訂後，再行報府核備。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1 年 7 月 4 日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4 案通過，本工作規則依前次修正條文外，擬增修訂第 7、8、13、21、24、25 條，共計修正 15 條，要項說明如下：

(一) 第 5 條：修訂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二) 第 6 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

(三) 第 7 條：明訂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之約用期間規定。

(四) 第 8 條：酌修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文字。

(五) 第 11 條：增訂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之條款。

(六) 第 12 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

(七) 第 13 條：明訂本條例假日為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計者。

(八) 第 20 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酌修文字。

(九) 第 21 條：修訂加班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 第 24 條：明訂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以週年制計算。

(十一) 第 25 條：增修訂附件七-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部分假別規定。

(十二) 第 26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明定委員任期、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

(十三)第 27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適用及準用規定，並刪除附件八-平時考核表。

(十四)第 42 條：增訂相關適用法規。

(十五)第 43 條：修訂本工作規則施行政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與附件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之工作規則與附件(包括附件三、四、五、七)，詳如【[第 16 案附件](#)】見第 140-1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各單位如有師生傑出表現、教學或產學合作優良成果、國際推廣與合作等相關訊息，請洽秘書室協助廣為宣導。
- 二、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執行層面涵蓋各處室及教學單位，會後除將本辦法寄送給導師並於導師會議宣導外，並請各單位於所屬相關會議加以宣導。另請教務處、學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協力，每年就相關案例進行個案研究，提出持續改善作為並追蹤執行成效，務必落實執行本辦法。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